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傅涛先生、王争鸣先生、张玲女士采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涉及该议案相关子议案的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 1.1 子议案 3 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64,271,843 股股票。其中，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不超过 38,834,951 股，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不超过

11,650,485 股，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认购不超过 7,766,990 股，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不超过 3,883,495 股，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不超过 2,135,922 股。

调整后：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5,533,979 股股票。其中，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不超过 9,386,090 股，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不超过 2,815,827 股，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认购不超过 1,877,218 股，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不超过 938,609 股，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不超过 516,235 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2 子议案 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量为不超过 16.55 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量为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除上述内容外，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基于公司自身资金状况和发展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作出的合理调整，切实可行，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公司项目承揽和运作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董事刘正军、申晓东、冯延林、刘志斌、刘佳、刘仁和回避表决。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董事刘正军、申晓东、冯延林、刘志斌、刘佳、刘仁和回避表决。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联董事刘正军、申晓东、冯延林、刘志斌、刘佳、刘仁和回避表决。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联董事刘正军、申晓东、冯延林、刘志斌、刘佳、刘仁和回避表决。

**五、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议案》**

（一）《关于批准公司与永清集团、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 名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并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该议案比照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进行，关联董事刘正军、申晓东、冯延林、刘志斌、刘佳、刘仁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批准公司与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名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1 日